

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

第一條：目的

為強化本公司治理、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作業，以合理確保本公司目標之達成，訂定本政策及程序。

第二條：範圍

本政策及程序適用於本公司各層級之風險管理作業。

第三條：定義

風險管理用以制定策略、辨識風險事件並加以管理，使其在可控範圍內不超出本公司之風險胃納(在追求目標時，所願意接受風險之多寡)，以合理確保本公司目標之達成。

第四條：權責

主要權責單位：風險控管委員會。

配合執行單位：全公司所有單位。

第五條：風險管理政策

為確保風險管理之完整性、有效性與合理性，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如下，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：

- 一、公司之經營管理應具備風險意識，並依經營及營運活動進行主要風險類別之定義。
- 二、針對主要風險類別應建立辨識、評估、監督、控管之管理及風險應變機制，並訂定衡量標準。
- 三、各風險類別之管理權責單位依其業務範疇及規模，應分別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制度，並持續檢視及確保各業務執行單位推動時，確實能有效管理其所承擔之各類風險。

第六條：風險管理程序

依據本公司「2-TQM-0009_風險控制與管理程序」作業。

第七條：實施

本政策及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八條：本政策及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109年08月04日。